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馨慧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5
傳真：03-3375226
電子信箱：07609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2459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之「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貨物轉運中心檢討)案」暨「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104年10月10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4年10月26日下午2時0分於貴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副本：平鎮區籍市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傳單1份）、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經濟發展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地政局、本府工務局、本府水務局、本府建築管理處、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

市長 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24593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貨物轉運中心檢討)案」暨「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4年10月10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04年10月26日下午2時0分於平鎮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圖所示。
- 三、公告方式：
 -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平鎮區公所公告欄。
 -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 (三)登報：刊登於中國時報。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平鎮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兩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鄭文燦